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山地苹果高标准园创建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0160932489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叶雄 (签章)

联系人： 李星辰

联系电话： 18392297147

评价时间： 2024 年 3 月 22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子洲县山地苹果高标准园创建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6001-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200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将带动农户发展山地苹果，亩均可实现增收 1600 元以上，苹果优果率达到 60%以上。			项目实施将带动农户发展山地苹果，亩均可实现增收 1600 元以上，苹果优果率达到 60%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山地苹果示范园进行提升面积（亩）	20000	20000	4	4	
			项目受益村（个）	≥70	70	4	4	
	成本指标		农药（万元）	30	30	4	4	
			园林工具（万元）	20	20	4	4	
			反光膜（万元）	20	20	4	4	
			套袋（万元）	30	30	4	4	
			涂白剂（万元）	20	20	4	4	
			拉枝器（万元）	10	10	4	4	
			营销包装（万元）	20	20	4	4	
			机械（万元）	30	30	4	4	
			改良品种（万元）	20	20	4	4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2023 年 12 月底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直接受益脱贫户(户)	≥260	≥26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每亩增收(元)	≥1600	≥16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得到优化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果农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山地苹果高标准园创建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子洲县山地苹果高标准园创建项目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根据子财发(2023)106号文件下达,资金下达200万元,用于山地苹果高标准园创建项目。

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将带动农户发展山地苹果,亩均可实现增收1600元以上,苹果优果率达到60%以上。

(二) 项目目标

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子洲县山地苹果高标准园创建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 标	项目实施将带动农户发展山地苹果，亩均可实现增收 1600 元以上，苹果优果率达到 60% 以上。			项目实施将带动农户发展山地苹果，亩均可实现增收 1600 元以上，苹果优果率达到 60% 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山地苹果示范园进行提升面积（亩）	20000	20000	
			项目受益村（个）	≥70	70	
		质量指标	农药（万元）	30	30	
			园林工具（万元）	20	20	
			反光膜（万元）	20	20	
			套袋（万元）	30	30	
			涂白剂（万元）	20	20	
			拉枝器（万元）	10	10	
			营销包装（万元）	20	20	
			机械（万元）	30	30	
			改良品种（万元）	20	2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2023 年 12 月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直接受益脱贫户（户）	≥260	260	
社会效益指标		每亩增收（元）	≥1600	1600		
可持续效益		生态环境得到优化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果农满意度	≥95%	95%		

1. 总体目标：

项目实施将带动农户发展山地苹果，亩均可实现增收 1600 元以上，苹果优果率达到 60% 以上。

2. 年度目标：

项目实施将带动农户发展山地苹果，亩均可实现增收 1600 元以上，苹果优果率达到 60% 以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子洲县山地苹果高标准园创建项目总投资投入 200 万元,财政衔接资金 200 万元,无自筹资金等。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子洲县山地苹果高标准园创建项目支出 200 万元,全部用于山地苹果高标准园创建项目。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通过财政集中支付,实行财政收支管理、资金报账制、实行合同管理制度。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09.20	项目预算	物资采购	189.4972
2	2023.09.14	项目预算	品种改良	10.5028
合计				20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子洲县山地苹果高标准园创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优”。

从预算执行率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自评得 1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

从产出指标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50 分,自评得 5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

从效益指标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30 分,自评得 3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

从满意度指标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自评得 1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全面实施预算管理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子洲县山地苹果高标准园创建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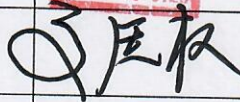

有制定相关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及项目资金使用办法。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叶雄	局长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高廷权	副局长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李星晨	财务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4 年 3 月 22 日